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排〔2024〕1号

## 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入河排污口补充设置申请书及《株洲市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补充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论证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并对其他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入河排污口为已建，根据《论证报告》分析结论，综合考虑你单位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等相关材料意见，原则同意对株洲市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补办入河排污口设

置审批手续。该入河排污口位于株洲经济开发区（原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办事处兴隆山社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13°9'31.92"，北纬27°55'9.96"，所属水功能区为白石港株洲开发利用区的景观娱乐用水区，入河方式为管道，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排口性质为工业排污口，排放去向为白石港支流胜利港。

二、该入河排污口排放规模为1.5万吨/天，废水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中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执行。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和纳污水体相关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排污口论证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污水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并积极采取减排措施，减少排污量。

四、强化环境事故风险管理，制定完善并落实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次生污染，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发生时对水体的影响，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配合当地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严格落实相关河道和区域有关水资源水环境保护措施。

五、你单位应按照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立标志牌，设置便于监测监管的明渠或采样井，并按《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对退水水质、水量进行监测。



六、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应按照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七、特殊情况下，你单位应服从具有管理权限部门依法作出的入河排污限制决定。

八、你单位应按《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及时报请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

九、该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若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主要污染物种类、排放标准或排放规模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十、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局负责该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管工作，并将排污口设置批复及《论证报告》要求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

十一、国家、省级层面有新的规定文件出台，按新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6日

